



因抗疫无法抽身 工会出手解职工之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身处抗疫一线无法抽身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如若限期不办理将被罚息,这急坏了深圳的医护职工黄先生。在同事的推介下,他拨通了12351广东职工热线,最终黄先生办妥相关手续,并获减免公证费用。

黄先生是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的一名医护人员,疫情期间,被派到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支援抗疫工作。令黄先生发愁的是,当时他有一份房屋过户合同急需在3月12日至14日之间签订,如果他未及时

签约将被罚息。因为疫情,他的单位要求所有职工待岗。他无法离开岗位,急需公证人员出具相关证明才可以委托他人帮忙处理,而疫情期间公证处已经停止上门服务。

就在黄先生一筹莫展之际,同事向其推介可拨打12351广东职工热线求助。3月5日,黄先生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致电12351,将自己遇到的难题和盘托出。

12351广东职工热线工作人员接到黄先生的求助后,

高度重视,立即生成工单,转到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请求该会尽快协调处理。

经过当地工会的协调,深圳龙岗公证处同意黄先生可采取视频的方式办理业务,相关手续可由受托人配偶代办。3月13日上午,黄先生的公证手续终于处理完毕,公证处还为其减免了公证费。

“公证业务办理不在工会服务范围,但工会也非常积极为我们协调处理,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帮助,最终促使事情解决,真的非常感谢工会。”黄先生说。

接连发生工伤是工人“碰瓷”?

用人单位不服工伤认定 两次提起行政诉讼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工人受伤,人社部门认定其为工伤,用人单位认为工人“工伤碰瓷”,不服工伤认定,接连两次提起行政诉讼。日前,一场耗时两年多还没审结的案件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进行了视频审理。

木工被认定工伤 公司认为其“碰瓷”

湖南籍工人李某入职东莞厚街某家具公司,担任木工。2017年12月25日,他在车间操作铣床机器时,被机器割伤了左手的三个手指。2018年3月5日,东莞市人社部门认定李某为工伤。

然而,家具公司并不愿就此为“工伤”埋单,指出李某入职前已存在手指不全的情况,称其是“工伤碰瓷”的惯犯。家具公司表示,其从同行处了解到,李某离职后分别在两家家具公司“制造”了工伤事故,并且在公司报警后放弃了追偿。“从2017年12月开始,在李某身上连续发生了3起工伤事故,已超出合理的范围,其存在故意制造工伤事故骗取赔偿的重大嫌疑,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故意犯罪的、自残或自杀的不得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

对于家具公司的指控,年近六旬的李某回应称,他之所以放弃对其他公司的工伤追偿,是考虑到术后将无法从事原来的木工工作,且取证困难。“放弃追偿是我的权利,公司不能因我接二连三发生工伤就认定我故意制造了工伤事故。”

法院驳回工伤认定 人社局再次认定

家具公司对李某的回应并不理会,以“东莞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存在事实错误,请求撤销”为由,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被驳回后,该公司继续上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中院认为,无证据证实李某“左手手指部分缺损”是新伤,工伤认定缺乏主要证据,遂于2019年4月终审判决撤销工伤认定书,判令人社部门重新作出认定。

记者了解到,在收到二审行政判决后,东莞市人社局即委托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的伤病因果关系,鉴定结果显示,李某“左手手指部分缺损”与此次事故导致的“被机器割伤左手食、中、环指”存在因果关系。



东莞市人社局认为,李某的陈述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可以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左手手指部分缺损”是“新伤”。2019年7月,东莞市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书,再次认定李某在事故中所受的伤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属于工伤。

家具公司不服 第二次提起行政诉讼

对于人社局第二次的工伤认定结论,家具公司仍不服,于是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9年12月,东莞市人民政府作出复议决定,维持东莞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书。

家具公司仍然不服,第二次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东莞市人社局、东莞市政府、受伤职工李某一并告上了法庭,请求撤销人社局的工伤认定书以及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3月18日,该案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进行了“云开庭”审理,公司、人社、政府三方都派出代理人参加了庭审,李某虽因故缺席当天的庭审,但谈到这场耗时已有两年的官司,他难免忧心:“都两年了,工伤认定还没个定论,官司这么打下去什么时候是个头啊?我什么时候才能拿到工伤赔偿?”

目前,案件尚未宣判,本报将继续关注。

以案说法

员工主动放弃社保 能申请工伤认定吗?

【案例】

近日,在一家物流公司从事驾驶员工作的小韩表示,他在公司整整工作了3年,双方之间虽然签订有劳动合同但没有缴纳社保。2019年12月初,他在工作中不慎弄伤左腿、左脚,已经构成一定等级伤残。可是,公司不愿为他申请工伤认定,理由是他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原来,小韩在老家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进公司的时候,在人事部门的告知下,选择了不缴社保,并给公司写了书面个人保证。他想知道自己是否属于工伤,从政策法规上看,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说法】

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就可申请工伤认定

就小韩遇到的问题,北京市中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君玉说,从小韩讲述的情况看,他在工作时弄伤了左腿左脚,情形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规定,在公司拒绝为小韩申请工伤认定的情况下,小韩可以自行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陈君玉说,公司之所以不愿为小韩申请工伤认定,主要原因是想向小韩支付工伤待遇,其中包括医药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以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费用等。按理说这些费用均应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可是,由于小韩没有参加社会保险,这些费用依法应由公司来支付。

在这里,小韩心虚的地方是自己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认为自己是自觉自愿不参加社会保险,因此,不好意思向公司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事实上,《社会保险法》第10条、第23条、第33条明确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但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此外,本法第95条更加明确地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由此来看,造成小韩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主要责任是公司,而非他本人。

本案中,尽管小韩本人自愿选择不缴纳社会保险,但是,上述法律强制性规定职工要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承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因此,职工单方同意,或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并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况且,认定工伤并不以用人单位是否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前提,只要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就可以申请认定工伤,小韩不必过于担心自己曾经给公司写过什么保证书。

(赵新政)